



您现在的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交通资讯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1年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港航业子项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发布时间：2021-12-09 14:18

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视力保护色：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港航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交规〔2018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资金办法》，见附件1）和《〈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航空业（深圳飞子项）及港航业项目实施细则》（深交规〔2018〕9号，见附件2）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开展2021年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港航业子项资助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申请对象、条件及标准

(一) 按照《资金办法》规定的资助标准，对以下5类企业进行资助。

- 1.在深圳港从事海铁联运班列运输的运营公司；
- 2.在深圳市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，且考核年度外贸箱量超过2000标箱；
- 3.在深圳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；
- 4.在深圳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；
- 5.在深圳市注册的水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码头。

(二) 信用审查标准。

考核年度内被列入市场监督、税务、海关、交通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，专项资金不予扶持，具体以我市公共信用机构披露为准。

二、考核年度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资助申请时间及要求

(一) 资助申请时间。

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逾期系统网站自动关闭不再受理。

(二) 申报方式。

资助采用线上申报方式，请各企业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系统申报。

方式一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智能政务服务大厅（全网办）入口（网址：<https://uia.jtys.sz.gov.cn/sso>）

登录全网办后选择“我要办事”，点击左侧导航栏“港航货运业务”搜索办理项目名称（海铁联运/国际货代/水路运输/邮轮运营/国内客运），点击立即办理完成申请。

方式二：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入口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>）

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后搜索办理项目名称（海铁联运/国际货代/水路运输/邮轮运营/国内客运），点击立即办理，跳转全网办成功后，按照方式一继续操作完成申请。

(三) 具体要求。

- 1.申报企业需按照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港航产业定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交函〔2021〕840号，见附件3）定期完成数据申报工作。
- 2.申报年度资助申请时，请参照《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》（详见附件4，第18-24页）登入项目申报界面，完善“企业信息”，核对数据无误后生成年度申报数据上报。
- 3.资助申报为单向不可逆操作，请各申报企业认真对待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操作手册申报，确保资助申报及时、准确。填报中如遇任何问题，请联系技术人员进行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2.《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航空业（深圳飞子项）及港航业项目实施细则

3.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港航产业定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

4.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


附件下载

- 1.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.pdf
- 2.《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航空业（深圳飞子项）及港航业项目实施细则.pdf
- 3.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港航产业定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.pdf
- 4.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.doc

[【打印此页】](#)

业务咨询、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0755-12328、0755-12345 业务咨询、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邮箱：jtxz12328@jtys.sz.gov.cn 政务传真：0755-83168999

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6038972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20号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47

主办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（深圳市港务管理局）

